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的2026年达拉特旗元宵节音乐焰火表演设计、采购总承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DQS-C-F-26001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达拉特旗元宵节音乐焰火表演设计、采购总承包项目，江西洋洋艺术焰火燃放有限公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洋洋艺术焰火燃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洋洋艺术焰火燃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QS-C-F-260017 第1包 2026-02-13 02:30:40



内蒙古洋艺木焰火燃放有限公司 2026-02-13 02:30:40